档 號: 981 010 299 保存年限: 3

基隆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純宜

電話:24201122-1115

傳真:24224020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行庶貳字第09800254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 (0025483A00_ATTCH2.wd1)

主旨:有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

,詳如說明段,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3月17日局企字第09800613 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以,工友自費參加健檢,得比照 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,又倘實際 參加健檢需分2個半天請公假,參酌現行公務人員健檢 公假實務作業核假方式,尚無不可。
- 三、惟為免於寬濫,如為健檢後,返院瞭解檢查情形或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需要,宜請事、休假, 仍不得核給公假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(衣取手力)又是英上茶代的到站台音。

分份意

課員葉佳興

98 3 23 KM

第一頁 共一頁



菱位典 98.3 23